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宿舍

暑假封舍暨離宿注意事項

- 一、 住宿生寢室原有設施(備)不可任意移位，若有減損之情形，減少或損壞之物品需照價賠償、變動位置之物品需全部歸還定位。
- 二、 暑假期間，學生宿舍之所有設施(備)將實施例行性之維修(護)和環境消毒，請務必關閉寢室內所有門窗，並將浴廁之物品歸位並蓋上馬桶蓋。
- 三、 離宿時，每位住宿生須依規定完成各自寢室之打掃、清潔由各寢室所有住宿生溝通協調、分配，並將公用洗曬間之個人衣物收回，**未取回者將於 6/25(三)全數清除丟棄。**
- 四、 **經由樓長檢查合格之寢室，可至 1F 大廳繳交寢室鑰匙、**簽退**辦理離宿。**勤益學舍住宿生需要將電卡(最後一位離舍者)、和網路線(須檢測正常)繳回。
▲若未經檢查直接離宿者，將依「學生宿舍生活記點實施規定」處分。
- 五、 每間寢室最後一位離舍者，需檢視寢室內所有公共區域是否清潔完備，若髒亂不堪無法復原，將由管理室請清潔公司估價後實施清復，費用由該寢室所有住宿生共同分擔。
- 六、 各樓層公用冰箱將於 **6 月 12 日(四) 22:00** 統一清空並且拔除電源，冰箱內之物品請在此期限前取回，未取回者將全數清除丟棄。
- 七、 離宿期間，門禁規定、晚點名作息照常運作，請務必遵守宿舍規章。
- 八、 **本學期 113-2 不開放暑期延長住宿**，有特殊情況僅限校內社團營隊、校內單位工讀、學術研究(含暑修)，必須請 校內承辦單位提供相關證明或簽呈，核准後**統一入住勤益學舍實施管理(女生入住 A 棟和男生入住 B 棟)**。
▲申請暑假延長住宿者，「貴重物品」請自行保管或放入衣櫃上鎖，學生宿舍管理室不負任何保管責任。
- 九、 學生宿舍**訂於 114 年 6 月 22 日(日)12:00 封舍**，請全體住宿生於封舍前完成離宿程序：

離宿時間	注意事項	備註
6/21(六) 08:00~20:00 6/22(日) 08:00~12:00 休息時間:17:00~18:00	1. 寢室內若有公物財產毀損，若經管理室評斷為人為蓄意造成之損壞，需原價賠償。 2. 親友可至寢室協助搬運行李，自身財物和貴重物品請隨身攜帶。 3. 住宿生欲離宿時需經學舍幹部檢查無虞後，才能至 1F 大廳辦理離宿 簽退 。 4. 離宿日期若有調整將另行公告於學校、學生事務處、生活輔導組網路首頁。	20:00 後為住宿生休息時間，請當日欲離宿之住宿生於規定時間內完成離宿、搬遷等相關事宜。

- 十、 以上公告事項請住宿生特別留意，並配合辦理；離宿期間如遇有重大事故或天然災害等不可抗拒之因素，將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地方政府之公告實施整調、公告，若有任何疑問，請電洽學生宿舍管理室(04)2392-4505，轉分機 31151 或洽詢學舍幹部、樓長，謝謝您的配合。